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李輝先生（「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李先生辭任後，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分別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有關至少三名成員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李先生辭任以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採行動物色符合我們的重要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熟悉本行業）及具有適當專長的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儘管本公司已盡全力，但難以物色具有該等專長且吾等認為之合適人選。由於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恰逢十二月，隨後為聖誕假期及春節假期，本公司於物色潛在人選方面面臨困難。除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本公司現有法律訴訟之擔憂之外，新冠病毒（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阻礙本公司物色潛在人選的努力，其嚴重限制本公司與潛在人選會面。儘管困難重重，本公司已有若干人選名單，倘發出工作邀請，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進一步識別、考慮、會面及（如必要）與該等人選磋商工作邀請及委聘條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第3.21條及第3.23條的規定並授予本公司額外時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止）物色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盡力於上述延長期間內透過精簡甄選程序物色及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高天國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霍浩然先生及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